

标题应作“愧为人师”。但是,为人师者,我似乎不配。



就说说当老师吧,这职业,我都36年了;说别的,扯远了,会言不由衷。刚埋头写稿,却顿生迟疑。晚报副刊编辑的约稿事关知识分子的羞耻心,需要说出难以启齿的往事。我之迟疑即是无耻,不能爽快落笔,心灵就有文过饰非的痕迹。而知耻近乎勇,看来我还是少了一点勇气。可能也老麻木了,既无知识分子的自我认同,似乎也未认真自检过。尽管一向过着上课写反思下课写散文的日子,我自检性质的文本并不少。一个人若是热衷写散文,身心心灵的秘密往往守不住,藏着掖着,文字必不坦诚,那面目就会虚伪可憎。

中学老师写反思,这有制度规定。课后、单元之后都要写。今天忽感觉自己只检讨了目标设定、内容安排、技术应用等是否得体,浅层,敷衍,只在应付检查。而期末总结与年度述职往往罗列付出与成绩,谄媚同事与领导,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异想天开谋求考评的优秀。然而想优秀就一定能获得优秀么,不。最近十多年我都在努力而未得。到底吃瓜群众,不是组织同志,觉悟低。不能触及灵魂的教学反思,也同样虚伪,面目可憎。

我迟疑,是被晚报编辑问住了。中学老师算什么知识分子,也就为孩子们学习做个陪伴,为高考做些辅导,并不具备知识分子的深刻,也未必担当得了知识分子的社会道义。

愧为老师

吴忌

管教学生,也就上课,刷题,一切关注只到高考为止,对其成人及往后少有肺腑之言。这根本就不是个好老师的作为。别看我曾经努力打擂获得过省级教坛新星与特级教师荣誉,还首批被评上了正高职称,也是心虚。

比如有年到某著名中学借班上课,我雄心勃勃玄乎放诞,课后立即有专家警告,说我语文课上得太野,担心被学生怼住下不来台。他直言,某中的学生可不比我那二中,厉害着呢。我也直言,就喜欢智商超群的孩子。当年在宿松师范,我教过中考总分十分的学生,那岁月也是率性而恣肆。看看,即使努力获得了某些荣誉头衔,外边的同行也只在关爱的名义下怀疑你。三流学校的老师被一流学校的同行怀疑,理所当然。只是忽感悲凉,当年那些成绩优异的师范生他们跟我一样,一生困守本土乡村,默默以终老,怎么可能有所谓的“出息”呢。

一度,我自己的校长也怀疑我教不来书,尽管我是连任17年的教务主任。怀疑的理由,我喜欢文学写作兼职了县文联副主席,以为热衷文学创作的人不会潜心教书,也终与高考有隔。那校长喜欢偷听人上课,下课路上时不时被他吓一跳,他警告,老吴,刚才又听了你一节课……我知道校长是在教室后

门口站着的。我诚恳请教,但从未获得评点。倒是有年发放高考奖,我一个班也居然封顶了,他就不信,叫人复核又复核。看来即使是教务主任,教书也不被信赖。虽然每届总会有几个学生考得不错,但毕竟不能更多,也不是所有,现在的高中教育只凭升学率说话。如此努力三年,我还是心怀愧疚。后来就辞了教务主任,只埋头教书;散文也不怎么写,怕引起更多的怀疑。

在自己家里,我也丢人现眼。老早,我女儿在某校读初中,有天忽然哭着回家。她吼我,你丢不丢人,今天有老师骂同学,说要不努力刷题,中考就考不取宿松中学,就只能去二中。还特别强调,就是某某同学她爸教书的那所学校。某某就是我女儿,她爱着老爸,心里不服。她对我吼吼,老师在说你们二中时为什么咬牙切齿。眼见你也辛苦忙碌,但丢不丢人呢。确实丢人。好在孩子自己争气,中考以全县第九名的成绩毕业,以全县第七名的成绩进了宿松中学。但此后,她就开始拒绝我的教育与影响了,真以为我的职业我的单位我这个人,何其不堪。不能给予孩子人生的自信,自觉愧为人父。

我当老师,是我老爹决意。他可能历经了太多的人世恐慌,觉得做个

教书匠还算稳妥,即便兵荒马乱手无寸铁总会有孩子要识字念书,能混口饭吃吧。至于其它职业,他怕我误入歧途。我也有过踌躇满志的岁月,蹉跎只是后来,读书日多,遭遇怀疑日久,渐渐就有自知之明了。反过来,我老爹对我的处境却大为不满,觉得好没面子。但是,奈何。有天,我心生愧疚,就逼问我老爹,误人子弟犯不犯法。他径自摇头,无言作对。

怎么做老师,我这里不说。据习惯,本文标题应作“愧为人师”。但是,为人师者,我似乎不配。那就愧为老师吧,中学老师不必知识分子,无须深刻反省。如是言语,我心里轻松一些。我这人,虚荣之心还是有点的,年深月久却屡屡焦虑不堪,青春时期就脱发成秃瓢了,奇丑。不过看上去,面子似乎比别人大一些,因此需要更多珍惜。



吴忌,1963年生,特级教师,安徽省作协会员,安庆市作协副主席,出版有散文集《雨的缝隙》《凝视一起》《以痛止痒》《稀薄的秋凉》《被收缴的语文》等五种;2002年,2018年两次获得安徽文学奖三等奖。

每当妻子问及臀部的那块伤疤时,我都不知从何谈起,那是不是证明这不是芝麻大的小事呢?



到现在我才知道这些水葫芦学名叫凤眼蓝,原产于巴西。但我仍不知道它具体是由谁引进,并来到我家乡屠家田安营扎寨的,甚至也不仅是屠家田,似乎当时中国的农村大都有它的身影。它的的确确望所归地解决了家家户户所豢养的猪的“吃饭”问题。问题实际就是矛盾,人畜争食的矛盾,因为猪吃的很多野菜,比如苦菜花、紫云英、瓜禾藤等,人也需要填肚子,甚至牛也需要它们填肚子,而人与牛均不吃水葫芦,起码我没见到过。

阳春三月,百草发芽,田间地头的水窟窿里当然也就有了水葫芦那很稚嫩的绿油油的身影。我清楚地记得那是1975年,一个让我现在都感到羞愧与汗颜的早晨。其实早在头一天我就做了精心安排与设计,我感觉到属于我家的水窟窿里只有几棵很小的水葫芦,无精打采的样子。那要长到什么时候才能拉给猪吃呀?因为我家那头泼猪一天要吃满满一簸箕,水窟窿里如果没有一定量的底数,长得再快的水葫芦也会被吃光的。父亲承诺说等猪出栏了就与我买新衣服和亮堂堂的新农村水笔——所以我们直接就叫它水笔而不是叫钢笔。所谓出栏,前提或首要的就是要让猪至少长到一百几十斤。我因而把新衣服和新农村水笔与水

臀上的伤疤

金国泉

葫芦的生长简单地划上了等号。看着几棵漂浮的水葫芦暗自着急的我,突然就看见水旺家的水窟窿里的水葫芦很多很旺盛。水旺家与我家虽都是金姓,又住在一前一后,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两家牙齿舌头地矛盾着,虽没有冲突到用武力解决问题,却连个鸡飞狗叫也会找上对方的家门吵上几句。这个矛盾伏笔让我这个什么也不懂的孩子对他家旺盛的水葫芦心生妒火。

妒火很快变为邪念,并很快有了实际行动。不知是几点钟,反正我在父亲熟睡的时候就起床了,偷偷地拿着簸箕径直向水旺家水窟窿里走去。

“那是谁呀?”清晨的一声大喝极其嘹亮,我立刻明白我暴露了,咋就这样冤家路窄!

后来水旺家女儿映梅告诉我,她清早出来放牛,远远就看见我向水旺家水窟窿方向走去,鬼鬼的样子。当然这是在两家和好以后说出来的。

我大气不敢出地蹲伏在水窟窿边,侥幸地盼着她快快离开我,但映梅还是牵着牛过来了,见状,一句话没说转身就走了,我知道肯定要出大事。

当我硬着头皮走到村口时,远远

就听见两家吵架的声音,许多人围在我家前面。看见光着脚的我,父亲知道这事是真的了。我记得父亲是用一根打牛的鞭子追着我打的,我没跑掉,自己觉得理亏,也没怎么跑,是二哥把父亲手中的那根鞭子夺了下来:“半颗水葫芦也没偷走,用不着打得那么凶呀!”

“把他打残算了,省脱一屋两头(即一个村子)的丢人现眼!”我知道父亲的气几天也消不了。

我虽然没有因此被父亲打残,但也在床上躺了好几天。其实,几十年了,父亲当时说的那话也一直在我心底回荡,被打的臀部的疤痕,我现在时不时还要摸摸。我常常想,从小就管教森严的我,在那一刻为何产生了偷盗的想法,且偷的是几棵水葫芦?总觉得很不合章法。

水葫芦能换来猪的生长,猪能换来新农村水笔,而新农村水笔当时能在伙伴们面前大大地荣耀一把,且还有一道催化剂——两家的矛盾做了压舱石。一个少年就是这样朴素地换算吗?我没有学心理学,所以这些仍然是妄想,就像我当年妄想着新农村水笔。

其实一个村庄没有几个人能记得这样些芝麻大的小事。父亲不在了,水

旺不在了,二哥也不在了,映梅也不一定记得。但我被打的臀部天气不好时仍然隐隐作痛,我的确不知这痛是虚无的还是真实的?每当妻子问及臀部的那块伤疤时,我都不知从何谈起,那是不是证明这不是芝麻大的小事呢?

被捞上来晒在堤埂上的这样水葫芦是否记得?没有哪家豢养的猪再吃水葫芦了,疯长的水葫芦没有天敌地年年侵占河道,年年需要疏浚。

但我的那几棵水葫芦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疏浚,它像我生活的一块补丁,碧绿地补在我的胸口,怎么也撤不下来。



金国泉,中国作协会员,鲁迅文学院中青年作家班学员,诗歌、散文、文艺理论散见于《诗刊》《星星》《天津文学》《散文》等50余家省级以上报刊。作品多次在省内外获奖。著有诗集《记忆·撒落的麦粒》《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金国泉诗选》及散文集《大地苍茫》等多部。